



# 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施行 绿色建筑将有一二三星级标准等级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走进海口金融中心,仿若步入一座“花园”:楼里楼外满眼绿色,不仅外观绿色美观,在建筑工艺上也在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近年来,海南省积极探索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新路径。降低建筑能耗,通过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造方式建设“会呼吸”的绿色建筑,让建筑本身实现节能减排,正逐渐成为当前建筑建造的主要方式。

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1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七章45条,旨在建立适应海南特点的绿色建筑全面发展管理体系,推动海南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 绿色建筑有法可依

“绿色建筑是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居住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联伟表示,《条例》的制定,主要从国家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要求、建筑业未来发展方向引领、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考虑。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文件部署,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是海南自贸港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实践,是海南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经过调研发现,海南省在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行程序上的监督管理体系尚未完善,缺少全过程管控的法律法规支撑,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行各环节的有效管控措施难以落地,法律责任不明确。

2019年以来,海南全省已在住宅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广绿色建筑,但全省星级绿色建筑体量仍落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绿色建筑全环节、全产业链的协同不足,建筑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行各环节的有效管控措施难以落地,法律责任不明确。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将《条例》列入当年立法计划项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等密切配合、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参照借鉴先进地区经验,体现海南特色、突出改革创新、坚持发展的基本原则,共同完成



立法任务,于同年9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 突出热带岛屿特色

海南作为我国唯一的热带海岛省份,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人文风光的同时,也拥有高温、高湿、强降雨等热带岛屿气候特色,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绿色建筑立法,是推动海南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举措。”海南省司法厅立法处处长徐钟敏表示,《条例》从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强绿色建材应用,鼓励采用适宜海南气候特点的技术与方案等方面设置符合海南实际的制度规范。

《条例》提出,绿色建筑发展应当突出海南省热带岛屿特色,遵循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推动、标准引领、科技创新的原则,绿色建筑的适用范围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标准支撑。《条例》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海南省实际,建立健全具有热带岛屿特色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建立与绿色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建筑材料信用评价制度。

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条例》将绿色民用建筑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

级、三星级四个标准等级。绿色工业建筑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三个标准等级。鼓励在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探索建立绿色评价标准,明确等级要求。

针对海南星级标准绿色建筑不多的现状,《条例》指出,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应当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的要求,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和国有资本投资的公共建筑提出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以上具体要求,鼓励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内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要求建设。

《条例》要求,绿色建筑的建设,应当结合本省热带岛屿特色,因地制宜应用隔热遮阳、自然通风、天然采光等适宜技术,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研发推广适合高温、高湿、高盐、抗震设防烈度高、强台风地区的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条例》要求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同时,鼓励城镇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系统,按照要求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

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鼓励既有建筑在满足安全条件的基础上,安装太阳能系统。

《条例》明确,绿色建筑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科学布局场地和景观,合理选择乡土植物,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生态资源,最大程度地维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绿色建筑扮靓生活

“绿色建筑”既扮靓城市颜值,也让广大群众真切感受到绿色建筑的健康、适用、高效生活空间,提升居住和生活的幸福感。

《条例》规定,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应当通过绿色建筑项目示范、产品展示、技术交流等形式,开展绿色建筑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知识;还要求编制农村自建住宅建设绿色技术导则或者设计图集等,免费提供给农户建房参考使用。

同时,在购房和住宅质量保修方面,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明确质量保修责任,确保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在刘联伟看来,《条例》的出台实施,促进了绿色建筑的大力发展,对人民群众而言,能够享受更高品质的建筑,提升居住生活舒适度、满意度。对全社会而言,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内节能降碳,将助力海南省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是推进海南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保障。

针对目前绿色建筑重“设计”轻“运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难等问题,《条例》明确绿色建筑运行、改造和拆除要求,加强对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建立绿色建筑运行能耗管理制度,明确主体责任,规范绿色建筑所有权利人或者使用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的绿色建筑运行要求,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建筑绿色化改造。

绿色建筑的发展,离不开绿色建筑活动的有效监管。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副处长林崇钦表示,除了住建部门的行业监管,《条例》还强调系统管理,齐抓共管。从建设项目获取土地、立项、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管控。

为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全面发展,《条例》明确在新型建设组织方式、装配式建筑产能布局和基地建设、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建筑、零碳示范区、农户建房、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促进;同时,在税收优惠、评优评奖、绿色金融、表彰奖励、财政扶持等方面予以激励。

漫画/高岳



## 筑牢反间谍的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反间谍法,自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反间谍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当前严峻复杂的反间谍斗争形势,对筑牢反间谍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作出一系列规定。

### 明确间谍行为的定义

-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 完善安全防范规定

-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获取、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向公安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组织举报的,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立即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 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

-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个人因协助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 个人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 法律责任

-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上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 走出《漫长的季节》,探寻法律的真相

肖 俊 法学博士

20年前的王响是一名掌控二十挂“钢铁巨兽”的火车司机,然而生活并不打算平静,一包碎尸浮出了水面,王响的儿子也纠缠其中,20年后,又一个谜团出现,所有人都被带回到过去……

近日,生活悬疑剧《漫长的季节》迎来收官,剧中涉及多个法律问题。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桐桐律师带大家一起探寻《漫长的季节》悬疑外衣下的法律真相。

**场景一:** 龚彪买了一辆二手出租车,谁知车还没摸热,他就接到了警察的电话。原来,警方根据一起故意撞人事故的监控视频发现,肇事者车辆的号牌号和龚彪的一模一样。众人猜测是有人套用了龚彪买下的那个号牌,于是展开了调查。现实中,套用号牌,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伪造、变造的号牌,也要在依法处罚后予以收缴。

剧中,套牌者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其故意撞人的行为造成了危害结果,应当根据情节追究其刑事责任。

**场景二:** 医学生沈墨从小失去父母,由养父沈栋梁养大。而沈栋梁在抚养沈墨期间,利用监护人的身份一直家暴沈墨,甚至可能从沈墨幼时就开始性侵犯她,并拍下不雅照片。即便在沈墨成年离家后,沈栋梁依旧会把她绑起来抽打教训。养父母对于子女有哪些责任和义务?倘若养父性侵养女,该担何责?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而绝没有随意打骂子女的权利。一般来说,家长打骂孩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要视情况而定。

如果只是轻微打骂并没有造成身体或者精神上的损伤的,不违法;如果情节严重且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则涉嫌违法。同时,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若将孩子打成重伤的,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

罪;将孩子打死的,则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剧中,若沈墨养父沈栋梁确有性侵行为,则涉嫌强奸罪,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场景三:** 钢厂经营状况日益惨淡,不少人想偷偷卖掉废旧机器赚钱。厂长和保卫科科长买通了钢厂内许多人,准备卖掉钢厂的机器,但被王响发现并借故拦了下来。员工偷卖钢厂机器,有何法律后果?

钢厂员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偷卖钢厂机器的行为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场景四:** 为了摆脱养父的控制,沈墨在KTV里兼职弹钢琴赚取生活费。商人卢总利用陪酒女殷红灌醉、下药迷晕沈墨后,借机强奸了她,强奸、下药诱

分别担何责?

强奸者和下药者构成强奸罪的共同犯罪,都应当对强奸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强奸罪是指行为人违背被害人的意愿,采用暴力、威胁、伤害或其他手段,强迫被害人进行性行为从而构成的犯罪。当行为人实施强迫手段时,强奸罪已经处于实行阶段,强迫手段不仅包括各种暴力、胁迫,还包括麻醉、灌醉、欺骗、诱惑等。

剧中,商人通过一位陪酒女下药的方式导致沈墨无力反抗,属于采用其他方式强迫受害人进行性行为。陪酒女虽然没有直接对沈墨实施性侵犯行为,但其在明知商人具有性侵犯意图的情况下,配合商人对沈墨下药,为商人实施强奸行为起到帮助作用,其行已经构成强奸罪的共犯,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星宇

# 用好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

□ 赵剑 王梦华

近年来,检察建议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困境。如何更好地发挥检察建议的功效,是目前检察机关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现阶段,有的检察建议只是“就案办案”,未能探究因个案发生的深层次问题及内在规律,未上升到类案监督的层面,达不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不能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诉源治理;有的基层检察院存在同一时期针对同一事由向多个部门送达检察建议,或者针对同一事由制发

多个类型检察建议的情形,片面追求数量,严重影响检察建议的权威性;调查核实不够充分,针对问题原因分析不够透彻,监督意见针对性不强,建议内容多为“监督不到位,强化意识,加强管理”类似表示,无实质性意义,可操作性不强,严重影响检察建议的功效和权威性,也是常见的问题之一。

此外,部分基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之前缺乏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协商,送达之后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没有持续跟踪监督和回放,也存在回复形式不规范,整改措施不到位,屡纠屡犯等问题。

如何用好检察建议,使其真正成为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助力?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首先,要让检察人员充分认识到检察建议在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的作用,纠正就案办案的思想,消除畏难情绪,强化延伸监督意识。以笔者所在检察院为例,由于陕西省凤县地处秦岭南麓,是野生林麝、羚牛、黑熊和红外腹锦鸡等珍稀野生动物在秦岭的重要活动区,享有“中国林麝之乡”之美誉,但是存在林麝养殖不规范、驯养繁殖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对此,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依规向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各单位各司其职,履职加强监管,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了检察力量。

其次,加强对检察人员检察建议书写的培训和指导,通过规范文书格式,强化运用调查核实手段,注重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拓展,推动

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推动溯源治理。

在此基础上,还应强化跟踪问效,听取被建议单位的意见,共同研究解决对策。可以采取公开宣告等方式,扩大其传播度和知晓度,增强检察建议的影响力和公信力。积极督促、协助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对拒不配合、敷衍塞责的情况,积极向县委、人大报告,争取支持,与各方面健全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治理合力。对符合问责情形的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问责,对于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作者单位:陕西省凤县人民检察院)